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23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董事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46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0%；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230,635股
持股比例	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230,63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96,67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6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3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王永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4.08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9月2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49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74,066,079.88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经公司统计，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49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74,066,079.88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99号的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区法院”）提起诉讼。金牛区法院于近日完成立案等相关工作。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张梅；被告为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暂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2025年12月，鑫科新材与成都建工、成都蓉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蓉数科”）共同签订了两份《三方协议》，约定将成蓉数科未付鑫科新材的债务共计4,270,771.30元转移给成都建工，由成都建工将该款支付给鑫科新材，具体支付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协议签订后，成都建工未与鑫科新材达成支付协议，亦未足额清偿全部债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成都建工仅向鑫科新材支付3,330,000.00元，未支付940,771.30元，经鑫科新材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款项。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判令成都建工支付鑫科新材货款940,771.30元；

2、判令成都建工支付鑫科新材逾期付款损失627.85元；

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成都建工承担。

以上三项暂合计金额为941,399.15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49个，涉及本金金额为174,066,079.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66,010,465.23	–	90,781,114.30	
票据纠纷	–	–	–	
其他	197,719.56	8,716,000.00	–	
小计	66,208,184.79	8,716,000.00	90,781,114.30	
已结案件小计			8,360,780.79	
合计			174,066,079.88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仲字第2926号	10,200,799.58	裁决生效
2	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京0106民初19858号	18,938,643.83	判决生效
3	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0108民初17957号	24,523,602.38	判决生效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0,403,034.09	–
合计					174,066,079.88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出席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对整体业务结构和盈利水平有怎样的展望？各业务板块之间将如何协同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从中长期维度看，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乘用车座椅业务为核心的战略新兴业务快速成长，实现收入与净利润双提升；同时，按照既定计划稳步落地格拉默全方位改革，持续改善盈利水平；此外，坚持科技赋能产业战略，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将在采购、商务、研发等领域深化资源共享与协同，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支撑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谢谢！

2、格拉默上半年盈利修复明显，请问当前海外区域降本、客户调价措施是否已经到位？格拉默中长期稳态利润率目标是什么，还有哪些不确定性因素？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海外区域持续降本，是公司的长期目标。只要还有空间，公司会持续推进。客户调价是跟客户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去争取自身合理的商业利益。对于格拉默的中长期利润率，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努力方向，在这个过程中，行业的竞争格局，客户产品结构性的消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等都会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影响。谢谢！

3、公司乘用车座椅在手定点全生命周期约120亿元，今年下半年多个项目进入量产，产能爬坡节奏和毛利率提升预期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经完成2026年下半年乘用车座椅相关量产项目的产能布局，可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实现产能的释放。2026年下半年，将有更多乘用车座椅项目量产，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由于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水平有差异，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量也尚未确定，所以乘用车座椅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可能会因为业务量的结构差异存在小幅度的波动。谢谢！

4、H1至少有6个座椅项目预计Q3/Q4进入量产阶段，目前这些项目的量产爬坡进度如何，H2座椅业务收入增速是否有望延续H1的翻倍态势；格拉默北美区26Q2经营性EBIT利润率为-3%（环比+3pct），目前北美区经营改善项目的推进进度如何，预计何时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率转正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座椅项目按计划正常量产爬坡中，预计本年度H2收入同比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上半度H2收入基数已经较大，预计H2座椅业务收入增速无法延续H1的翻倍态势。目前美洲区经营改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10月将实现经营性EBIT利润率转正，但受美洲区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未来经营性EBIT利润率仍存在不确定性。谢谢！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4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637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30	–	2026/10/8	2026/10/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至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31,310,3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3,625,720.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30	–	2026/10/8	2026/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6年度中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暨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有关操作事项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执行。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74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37元。如境外机构已按《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已将相关协定税率信息推送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信息，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协定待遇及退税手续。

（3）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37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3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

5.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涛路201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9人，代表股份308,10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24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85,43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8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2人，代表股份122,671,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432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2人，代表股份190,289,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3871%。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576,568	99.8308%	264,800	0.1387%	58,200	0.0305%	117,209,67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966,568	99.8303%	264,800	0.1392%	58,200	0.0306%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票据垫款本金合计1,584,476,810.85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贷款、垫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1执278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龙航空港支行（以下简称双龙支行）与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双龙支行将贵州国际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刘结红、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鞠皖苏、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04）、《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十名被告未按（2024）黔01民初72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履行义务，双龙支行于2025年9月5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部分抵押不动产拍卖成交并执行到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除已核实、已处置的财产之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贷款、垫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孙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纳”）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8年3月16日。

青岛海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青岛农商行授信AA级，北京银行青岛分行授信7级，中信银行青岛分行授信A级，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